

宁波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甬卫办指导〔2016〕40号

宁波市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印发 基层指导处2016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计局（文卫局、社管局）、委相关处室：

现将《市卫计委计划生育基层指导处2016年工作要点》
印发给你们，请各地结合当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6年5月4日



宁波市卫生计生委计划生育基层指导处 2016 年工作要点

2016 年，全市计划生育基层指导工作要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中发〔2015〕40 号）和《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围绕建设健康宁波的目标，以稳妥有序实施全面两孩政策为重点，实现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新提升。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中央决策部署

贯彻落实中央《决定》、人口法、省条例和全国、省计划生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制定完善《宁波市统筹解决人口问题领导小组工作职责》。代拟《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全面两孩政策的总体方案》及《中共宁波市委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协调做好我市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后相关计划生育配套政策的衔接梳理工作。配合宣传处做好贯彻中央《决定》实施全面两孩政策的宣传工作，参与新闻发布会。适时召开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座谈会，组织开展全面两孩政策实施效果评估，指导各地制定实施方案，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二）加强出生人口监测

根据全省统一部署，全市开展符合全面两孩生育政策目

标人群的生育意愿和生育计划调查，积极应对和防范出生人口增加造成公共服务压力骤增的社会风险，开展出生人口监测和风险评估，加强我市未来几年出生人口预测，落实出生人口预报预警制度。引导群众按政策有序生育，确保全面两孩政策稳妥实施。同时，进一步完善信息动态采集机制，实现基层计划生育信息与孕产妇保健、住院分娩、儿童预防接种等信息的即时共享。继续加强生育信息质量管理，落实规范化操作要求，提高生育登记信息质量。

（三）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形势分析

要科学研判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后计划生育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积极推动我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持续健康发展。要会同信息化处认真做好半年度及全年的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形势分析，配合编发《计划生育统计资料汇编》，从数据的变动中查找当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为领导决策服务。同时，要配合市发改委等相关部门做好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问题研究，为促进我市人口均衡发展献计献策。

（四）全面实施生育登记服务制度

按照国家和省卫计委的要求，2016年1月1日起全市统一启动一孩、二孩生育登记服务工作。结合宁波实际，明确过渡期生育登记的对象、方式、程序和特殊情况的处理意见，确保生育登记服务工作有序开展。会同信息化处开发启用全市统一的生育登记模块，在全省率先实现我市生育登记信息网上共享和反馈。积极指导好江北区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

革试点，以服务为引导、以信息化为支撑、以便捷高效为目标，全面推行网上办理制度，提高服务管理效能，在试点基础上，召开全市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工作现场会，总结经验，加快推动全市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

（五）加强计划生育基层网络队伍建设

根据中央《决定》中关于“加强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能力建设”、“稳定和加强县、乡级计划生育工作力量”等强化基层基础工作的要求，认真开展全市计划生育工作队伍基本情况调查，进一步稳定和加强基层计划生育服务管理队伍，积极探索基层计生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建设。同时，继续开展计划生育基层基础工作培训，提高计划生育基层队伍的业务水平。推动解决村级计生专干报酬待遇、养老保障等问题，确保基层有人管事、有钱办事、照章理事。做好计划生育业务指导，推动基层计划生育工作创新发展。

（六）深入开展优质服务创建活动

根据新一轮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创建活动通知，制定创建工作方案，围绕“落实党政责任、加强部门协作、做好宣传倡导、依法规范管理、提升服务水平、完善扶助保障、强化信息支撑、巩固基层网络”八项内容，指导各地深入开展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新国优）创建活动，组织好 2016 年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的评选申报工作。

（七）坚持目标管理责任制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计

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的意见》（厅字〔2016〕13号）的精神，要围绕计划生育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坚持问题导向，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县、乡两级要突出政策法规落实、基础信息管理、网络队伍建设等内容，坚持和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优化考核办法。落实督查制度，加强对重点地区和重点工作的调研督导。指导各地坚持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制度，强化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同时，继续落实好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八）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积极参加“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严格落实学习制度，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确保集中学习教育活动成效，坚持以好的作风推动行风建设。落实“一岗双责”，认真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抓好廉政风险防范工作。

抄送：省卫生计生委

宁波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5月4日印发
